陕南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一生成语法分析兼论方言差异*

李昊泽

美国纽约大学 纽约 纽约州 10003

摘要 陕南汉旬话中有一种特殊的与格结构一[NP1]_{传递者} + V+[NP2]_{传递物} + 给给+[NP3]_{接受者}。这个结构和普通话最大的不同在于接受者之前不是"给",而是"给给"。这篇论文认为"给给"是由介词"给"经历介词融合 (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 操作融合进动词"给"而生成的。同时,还论证了汉旬话的这种与格结构实际上是一种连谓结构。最后,这篇文章还会比较汉旬话、普通话和粤语的与格结构,并认为这三种方言与格结构上的差异是由语音省略特征[可省略]的参数设定不同而造成的。

关键词 汉旬话 与格结构 给给 介词融合 参数设定

1引言

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朱德熙(1980)就注意到方言比较对语法研究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往往在汉语普通话中莫衷一是的语言现象,放到另一种方言中去观察,却能看到清晰的句法或者形态差别。这样再回到普通话,我们就可以对原先的假设和分析有更新的认识。沿着这一思路,语言学界涌现了大量的方言比较研究,其中也包括很多以生成语法(Generative Grammar)为理论工具的著作,Cheng & Sybesma(1999)、邓思颖(2003)、Tang(2011)、张庆文和邓思颖(2014)等等。本文也是在方言比较这一大的研究方法下运用生成语法的工具考察汉语的与格结构。所涉及的方言主要是分布于陕西南部的一种方言—汉旬话。[1] 正是基于对陕南汉旬话的与格结构的研究,我们将对普通话的与格结构有一个新的认识。

2 陕南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与格结构普遍存在于自然语言之中,主要表达传递事件,即传递者把传递物传递给接受者。汉语普通话的与格结构主要有如下两种类型:与格结构 II。

- (1) a. [NP1]_{传递者} + V + [NP2]_{传递物} + 给 + [NP3]_{接受者} (与格结构 I)
 - b. [李白]_{传递者} 送 [一本书]_{传递物} 给 [王维]_{接受者}。
- (2) a. [NP1]_{传递者} + 给 + [NP2]_{接受者} + V + [NP3]_{传递物} (与格结构 II)
 - b. [李白]_{传递者} 给 [王维]_{接受者} 送 [一本书]_{传递物}。

从结构上看,与格结构 I、II 都包含着一个主动词 V 和一个表达给予义的"给"字,并且"给"之后出现的名词都是接受者。但"给"在与格结构 I 和 II 中的分布并不相同。在与格结构 I 中,"给"出现在主动词和传递物之后,而在与格结构 II 中,"给"连同接收者一起出现在主动词和传递物之前。

与格结构的形式在汉语方言中并非完全一致。分布于陕西南部的一种方言—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 就与普通话的有所不同。如(3)a-b 所示,在汉旬话与格结构 I 中出现的不是一个"给"而是两个"给",并且第二个

^{*} 本项研究得益于和邓思颖、周政、Richard Kayne 等学者的讨论。《语言科学》的匿名审稿人也对这篇论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文责自负。

^[1] 陕西南部是一个方言杂处的地区。周政 (2006) 和邢向东 (2007) 认为陕南不仅有中原官话关中片、秦陇片、鲁南片还有西南官话的成渝片、鄂北片,以及江淮官话竹柞片和部分赣方言。根据周政 (2006) 的定义,汉旬话主要是陕南安康市境内汉滨区、旬阳县以及白河县三地所使用的方言。而且,周政还向笔者指出,汉旬话虽然可以归为中原官话片,但是由于陕南方言杂处的特殊情况,不同方言之间的相互渗透影响比较突出,所以与其他中原官话片 (如西安话) 相比又有所不同。跟据笔者的调查,现代西安话中这种两个"给"连用的与格结构 I 在使用范围上极其有限。本文的讨论主要限定在汉旬话的语言事实上,造成方言间差异的原因则有待进一步研究。

"给"在语音上轻读。

- (3) a. [NP1]_{传递者} + V + [NP2]_{传递物} + 给给 + [NP3]_{接受者} (与格结构 I)
 - b. 李白送了一本儿书给给王维。

但是,"给给"形式只限于在与格结构 I 中出现,在与格结构 II 中不能出现。与格结构 II 中只能出现一个"给",如(4)b-c 所示。

- (4) a. [NP1]_{传递者} + 给 + [NP2]_{接受者} + V + [NP3]_{传递物} (与格结构 II)
 - b. 李白给王维送了一本儿书。
 - c. *李白给给王维送了一本儿书。

而且,不管主动词 V 的类型如何变化,"给给"的分布都不会受到影响。目前学界对于汉旬话尚缺一个系统的语法描写,但就笔者的调查来看,由于汉旬话和普通话同属官话,它们的动词系统差别不大。我们以朱德熙(1979)对普通话动词的分类为基础,把汉旬话的动词分为含有给予义的动词和不含给予义的动词。

汉旬话中含有给予义的动词主要包括"给,送,寄"等。出现这一类动词的与格结构 I 允许"给给"的出现,如(5)所示。陕西方言不含给予义的动词主要包括"偷,抢,炒"等。^[2] 出现这一类动词的与格结构 I 也允许"给给"的出现,如(6)a-b 所示。

- (5) 兀"娃子[送/给/寄]了一本儿书给给我。
- (6) a. 兀»娃子[偷/抢]了一只鸡给给我。
 - b. 兀_那娃子[炒]了一盘儿鸡蛋给给我。

另一方面,出现给予义动词的与格结构 II 允许"给"出现,如(7a)所示,但不允许"给给"的出现,如(7b)的 所示。

- (7) a. 兀"娃子给我[送/给/寄]了一本儿书。
 - b. *兀_那娃子给给我[送/给/寄]了一本儿书。

不含给予义动词也可以出现在类似与格结构 II 的句型中,如(8)a-b 所示。但这时的"给"并不一定表达给予义,通常是表达一种服务义,类似"替、为"等。而其后所接的名词一般被理解为受益者,而并不是接受者。这一点与普通话是一致的(详细讨论请参见朱德熙(1979)和邓思颖(2003)的研究)。为了把这类结构和与格结构 II 区分开,我们把他们称之为"施益结构"。本文只关注与格结构,不会对施益结构做详细讨论。[3]

- (8) a. 兀_那娃子给我[偷/抢]了一只鸡。
 - b. 兀_那娃子给我[炒]了一盘儿鸡蛋。

通过例(5)-(7)的语言事实,我们可以看到,无论与格结构的主动词含有给予义或是不含给予义,"给给"都可以出现在与格结构 II中。

本文将在生成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下讨论汉旬话"给给"的句法性质和生成方式,以及汉旬话和普通话与格结构之间的异同。我们认为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 其实是一种双动词连谓结构。出现在与格结构 I 中的 "给给"形式是介词"给"经过介词融合(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参见 Baker 1988)操作融合进动词"给"而生成的。此外,基于邓思颖(2003)关于与格结构分析,我们认为普通话也具有相同的介词融合的过程,只不过普通话的介词"给"选择了语音省略特征[可省略],所以当它和动词"给"相邻时,在语音式(phonetic form)上会被省略。最后,我们还会谈到与格结构在粤语中的一些特点,进而揭示汉旬话、普通话以及粤语三种方言之间在与格结构 I 生成方式上的差别。

3 普通话与格结构的研究

^[2] 根据朱德熙(1979)的分类,对于不含给予义的动词还可以分为两个小类:含有取得义的动词,如"偷"、"抢";既没有给予义也没有取得义的动词"写,炒,画"等。这两个小类的区别对汉旬话"给给"形式的分布并没有什么影响,因此本文不将其单列进行讨论。

^[3] 需要指出的是,"给给"也不会出现在这种施益结构中,如下所示:

⁽i) a. *兀"娃子给给他爸[偷/抢]了一只鸡。

b. *兀"娃子给给他爸[炒]了一盘儿鸡蛋。

对于汉语普通话与格结构,朱德熙(1979)、李临定(1990)、周长银(2000)、邓思颖(2003)等人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此外,公望(1986)、周磊(2002)、刘丹青(2001)、孙立新(2007)等人也观察到诸多西北方言中确有"给给"形式的存在。但对汉旬话与格结构中的"给给"形式进行专门讨论的文献还是空白。

周长银(2000)和邓思颖(2003)对普通话与格结构 I 的生成语言学分析都采取了 Larson(1988,1990)的分析方法。他们首先接受 Chomsky(1981)、Larson(1988,1990)以及 Baker(1988)对题元层阶的假设,即施事(agent)题元角色的位置高于客体(theme)题元角色,客体题元角色的位置又高于目标(goal)题元角色。那么就可得到如(9)所示的题元层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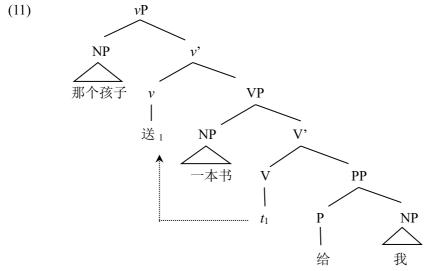
(9) 施事 > 客体 > 目标

题元层阶(9)可以体现在含有给予义的动词如"送、给、寄"等的题元栅(theta-grid)中,如(10)所示。也就是说,这些动词可以分配施事、客体、目标三个题元角色。

(10) "送/给/寄": < 施事 < 客体 < 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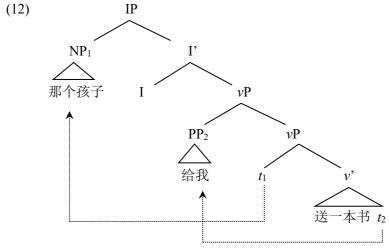
题元角色的分配要遵循题元层阶的顺序。目标题元位置最低,显著性(prominence)也最低,应该最先被分配给动词的论元。其次是客体,最后才是施事。

另一方面,周长银(2000)和邓思颖(2003)都认为普通话与格结构 I 的"给"是一个介词,"给 NP"则是一个介词短语。正是这个介词短语引入了与格结构的接受者。这就如同英语句子"John gives a book to Mary"中的"to Mary"一样。按照这一思路,普通话与格结构 I 的应以如下方式生成:



在这个结构中,传递者"那个孩子"具有施事题元角色,传递物"一本书"具有客体题元角色,接受者"我"具有目标题元角色。根据(10)所示的动词题元栅,介词"给"引入的接受者必须先和动词合并,出现在动词的补足语(Complement)位置,这样动词就可以先分配目标题元角色给接受者。而传递物则出现在动词标志语(Specifier)的位置,这样"送"就可以接着分配客体题元角色给传递物。然后,传递者出现在一个轻动词(light verb)的标志语位置,当动词移动到轻动词位置上,分配施事题元角色给传递者。

在此基础上,邓思颖(2003)认为与格结构 II 是由与格结构 I 的介词短语"给 NP"移位得到的。也就是说,先把(11)中的"给我"移动到轻动词短语的边缘,然后传递者"那个孩子"再移动到 IP 标志语上,就可以得到相应的与格结构 II,如(12)所示。



根据邓思颖的看法,介词短语的移位是由动词的一种强特征引发的。从功能上讲,介词移位是为了强调目标论元,有焦点、强调的作用。由此看来,介词短语移位可能是一种焦点移位。

但是这些分析并不适用于汉旬话的与格结构。根据我们在第 1 节的总结,"给给"只能出现在与格结构 II 中,而不能出现在与格结构 II 中。如果汉旬话的"给给"只是普通话"给"的一个方言变体,也就是说,"给给"在汉旬话中就是存在于词库的一个介词,那么按照周长银(2000)和邓思颖(2003)的分析,汉旬话与格结构 II 的"给给"就应该和接受者组成一个介词短语,如(13)a 所示。当这个介词短语移动的时候,就会得到与格结构 II,如(13)b 所示。

(13) a. 与格结构 |: [[NP1]_{传递者} [VP V [NP2]_{传递物} [PP 给给 [NP3]_{接受者}]]

b. 与格结构 II: *[[NP1]_{传递者} [[_{PP} 给给[NP3]_{接受者}]₁ [_{VP} V [NP2]_{传递物} t₁]]]

然而,(13b)在汉旬话中却是一个不合语法的结构。这说明汉旬话的"给给 NP"的性质和普通话的"给 NP"应该是有所不同的。

4 "给给"与介词融合

在上一节中,我们看到前人对于普通话与格结构的分析并不完全适用于汉旬话。通过对语言事实的调查,我们发现"给给"实际上具有动词特征。而这些特征则是与格结构 II 中的"给"所不具备的。

首先,与格结构 I 中的"给给"可以后接时态 (aspect) 标记,如粘在动词之后的"了",但与格结构 II 的"给"却不行,如(14)a-b 所示。

(14) a. 兀"娃子送书给给了他爸。

b. *兀_那娃子给了他爸送书。

其二,"给给"本身就可以在一个只含有主谓宾成分的简单句中作为动词使用,如(15)a 所示。但与格结构 Π 中的"给"却不行,如(15)b 所示。

(15) a. 书给给了他爸。

b. *兀_那娃子给他爸。

除此之外,"给给"之前还可以出现情态词和否定词,如(16)a-b 所示。根据 Li & Thompson (1981) 的动词诊断标准,这些都是动词才具有的分布特点^[4]。

(16) a. 你送书要给给你爸。

b. 你送书咋么~给给你爸?

^[4] 从表面看,在与格结构 II 的"给"之前也可以出现情态词和否定词,如(i)所示。

⁽i) 你可以/么没给你爸送一本儿书。 但这个句子里的情态词和否定词的出现可能是由于"给王维送一本儿书"整体是以"送"为核心动词短语,并不能说"给"就是一个动词。

尽管"给给"具有鲜明的动词性,却并非动词"给"的重叠形式。汉旬话确有动词"给",它在与格结构 I 中可以作为主动词和"给给"形式共现,如(17)所示。在这个句子中,"给"后的名词是传递物,而"给给"后的名词是接受者。

(17) 兀"娃子 给了一本儿书(传递物) 给给他爸(接收者)。

假如"给给"确实是动词"给"的重叠形式,那么它应该可以出现在"给"能出现的位置。因为在汉旬话中,动词和其重叠形式的句法分布应该大致相同,如(18)a-b 所示。所以,我们可以推断把(17)中的"给"换成"给给",应该也是合法的,如(19)所示。但实际上,这个句子却是不能说的。这也告诉我们"给给"之后的名词一定是接收者而不会是传递物。

- (18) a. 你要每天写字练琴。
 - b. 你要每天写写字练练琴。
- (19)*兀那娃子 给给了一本儿书(传递物) 给给他爸(接收者)。

另一个方面,如果将"给给"定义为汉旬话中一个特殊的动词,那么与格结构 I 就应该是一个具有双动词的结构。依照朱德熙(1982)的分类方法,与格结构 I 就可以被看成一个连谓结构,如(20)所示。^[5]

(20) [NP1 [VP1 V NP2 [VP2 给给 NP3]]

在汉旬话的连谓结构中,第二个动词的宾语是可以被移动的,如(21)a-b 所示。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在结构(20)中,"给给"之后的名词短语"NP3"应该也可以移动。但事实并不与我们的理论预期相符,如(22) 所示。

- (21) a. 桃儿₁, 他 [vP1 让他儿 [vP2 吃 t₁]]。
 - b. 包子₁, 我妈 [vp 要我 [vp做 t₁]。
- (22) *李老师₁,兀_那娃子 送/寄/给 了一本儿书给给 t_1 。

由此可见,"给给"虽然具有动词性,却有着与其他动词不同的地方:"给给"与动词"给"的句法分布不同,而且"给给"之后的名词不能移动。

有趣的是,"给给"与动词不同的地方却与介词"给"十分相似。首先,介词"给"不可能出现在动词"给"出现的位置。比较(23)a-b 可以看出,出现在介词"给"之后的名词一定是接受者而非传递物,而动词"给"之后可以是传递物。

- (23) a. 兀_那娃子 [给]_P 他爸(接受者) [送]_V 了 一本儿书(传递物)。
 - b. * $T_{\text{#}}$ 娃子 [送]V了他爸(接受者) [给]P 一本儿书(传递物)。

其二,汉旬话和普通话一样不允许介词挂单,也就是说介词之后不能为空,这就要求介词后面的名词不能移动,如(24)a 所示。而且,在陕西方言与格结构 II 中的介词"给"也不允许其后的名词移动,如(24)b 所示。

- (24) a. *这个桌子上₁, 李老师放了书在 t_1 。
 - b. *李老师₁, 兀#娃子给 t_1 送一本儿书。

通过上面的观察,我们可以看到陕西方言的"给给"既有动词的特征也有介词的特征,如表 1 所示。表 1:"给给"语法特征的总结

序号	语法特征	动词	介词
1	后接时态标记	$\sqrt{}$	
2	简单句中做谓语动词	$\sqrt{}$	
3	其后名词是传递物		\checkmark
4	其后名词不能移位		\checkmark

^[5] 本文使用的"连谓结构"主要是依照朱德熙(1982)的定义。其中包括了有些语法著作中论及的"连动式"和"递系式"。 "连动式"的特点是两个动词共享主语,而"递系式"的特点则是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同时也是后一个动词的主语。从与格结构 I 的语义上看,它应该属于一种"递系式"。

现在的问题是,"给给"的句法地位究竟是什么,它的句法范畴应该是动词还是介词?有一种可能性是"给给"实际上是两个相邻的句法成分。前面一个"给"是动词,而后面一个"给"是介词。介词"给"选择一个名词短语组成介词短语,而动词"给"则和这个介词短语合并生成动词短语,如(25)所示。

(25) [VP [V 给] [PP [P 给] NP]]

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解释表 I 里面"给给"所具有的特征了。一方面"给给 NP"整体是一个动词短语,当然具有动词的特征;另一方面,"给给"作为两个相邻的句法成分,自然不可能出现在动词"给"的位置上,同时由于 NP 是介词"给"的补足语,它也就不可能再移动。

但是,这个解释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在实际语料中,"给给"的句法表现更像是一个句法成分,而不是相邻的两个句法成分。首先,时态标记不能出现在"给给"的中间,只能出现在"给给"的后面,如(26)a-b 所示。如果按照(25)所示的结构,时态标记"了"应该接在第一个动词"给"之后,而不可能接在第二个介词"给"之后。这种推论显然和(26)a-b 的事实不符。

- (26) a. *兀"娃子送书给了给他爸。
 - b. 兀_那娃子送书给给了他爸。

如果我们把"给给"分析成一个句法成分,那么(26)a-b 的现象就能得到很自然的解释。因为"了"一般不会插入一个句法成分的内部,譬如我们不说"喜了欢","批了评"。

其二,"给给"在正反问句中和双音节动词一样,可以有"AB Δ_{\aleph} AB"的形式,请比较(27)a 和(27)b。如果"给给"不是一个句法成分,它就不可能有"AB Δ_{\aleph} AB"的形式。譬如,我们就不会说(28)这样的句子,因为"把"和其后的代词"他"不是一个句法成分。

- (27) a. 兀"娃子送书给给么没给给他爸?
 - b. 兀"娃子喜欢么没喜欢过咱家女子?
- (28) *兀"娃子把他么没把他打了一下?

所以,(25)的分析并不能充分的解释陕西方言"给给"形式的句法性质。我们认为(25)所示的句法结构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操作才能生成"给给",那就是介词融合。根据 Baker(1988)的研究,介词融合是由中心语移位来实现的。以(29)为例,介词"给"首先和一个名词短语合并形成一个介词短语。然后,这个介词短语再和动词"给"进行合并,得到一个动词短语。最后,介词"给"以中心语移位的方式融合到动词短语中心语的位置,从而得到"给给"的形式。

- (29) a. [PP [P给] [NP]]
 - b. [VP [V给] [PP[P给][NP]]]
 - c. [vp [v给-[给]1] [pp[p t1] [NP]]]

根据(29)所示的生成过程,仍然是介词"给"直接选择了 NP。虽然介词"给"最终融入动词"给",但是 NP 依然处在介词短语的补足语位置上。所以"给给"并不是词库中的动词,自然也不可能和其他动词有相同的句法分布。同时,NP 作为介词的补足语也不可能经历移位。另一方面,动词和介词融合成一个 \mathbf{X}^0 范畴的句法成分,这样一来,在句法上"给给"就属于一个中心语成分,并以动词特征为主。所以"给给"具有动词的特征,并且可以生成"给给了"和"给给么资给给"这些形式。

最后,我们的结论是汉旬话的"给给"是由动词"给"和介词"给"在句法上经历介词融合形成的一个句法成分。于是"给给"既具有动词的特征也具有介词的特征。

其实,在汉旬话中并不是只有"给给"才经历介词融合的操作,对于(30)a-b 中的"寄给"和"送给"来说,他们可能都经历了相同的句法操作过程。介词"给"也融合进这些含有给予义的动词,形成了一个句法成分。所以,他们之后都可以接时态标记。

- (30) a. 这本儿书送给了王维。
 - b. 这本儿书寄给了王维。

而且,"寄、送"和"给"之间都不能插入时态标记,如(31)a 所示,并且它们在正反问句中都有"AB

么没AB"的形式,如(31)b所示。[6]

- (31) a. *这本儿书 寄了给/送了给 王维。
 - b. 这本儿书 寄给么没寄给/送给么没送给 王维?

同时,这些结构本身也可以通过添加施事论元而扩展成与格结构 I,如(32)a-b 所示。这些例子更清楚地显示出双动词结构的性质。

- (33) a. 他寄书竟然寄给了王维。
 - b. 他送书肯定会送给王维。

不仅如此,在汉旬话中,介词融合还可以发生在非给予类的动词和介词之间。如(34)a-b 所示的"放到"也经历了介词融合而成为一个句法成分,其后都可以加时态标记,而且也都有 AB 么聚 AB 的形式。

- (34) a. 这本书放到了兀那个桌子上。
 - b. 这本书放到么没放到兀那个桌子上?

这说明介词融合的操作不是只有当介词"给"和动词"给"合并时才会发生,这可能是汉旬话中动词、介词紧邻时普遍发生的一个现象。其实,在普通话中,这种介词融合的现象也并不鲜见。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6章进行讨论。

5 与格结构 I 与连谓结构

现在我们来讨论汉旬话与格结构 I 的生成方式。我们认为与格结构 I 实际上是一种含有双动词并共享一个客体论元的连谓结构。 $^{[7]}$ 在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 中,不仅有动词性的"给给"还有另一个动词 V。而且, V 的客体论元同时也是"给给"的客体论元。也就是说 V 和"给给"共享了一个论元。请看(35)a-c 中的三个例子。

- (35) a. 兀"娃子送了这本儿书给给他爸。
 - b. 这本儿书给给了他爸。
 - c. ?兀"娃子(昨儿个)送了这本儿书。[8]

(35)a 是一个典型的与格结构 I。它实际上表达了两个相对独立的事件,即"李白送了这本书,这本书给了王维"。"送"的客体论元是"这本儿书",而"给给"的客体论元也是"这本儿书"。这两个事件其实都可以用简单句来独立表达,正如(35)b 和(35)c 所示。这两个简单句可以很清楚显示"送"、"给给"和"这本儿书"之间的结构关系。

具有两个动词并且两个动词共享一个论元,这是连谓结构最典型的特征(见 Baker 1988, Li 1991,朱德熙 1982,李亚非 2007)。我们可以把(35)a 中的这种共享关系用(36)来表达。



在(36)中有两组事件—"送书"和"书给给王维"。根据 Baker(1988)对连谓结构的分析,汉语"主谓宾"的基本语序决定了每组事件的表达方式都要维持"主谓宾"的语序。例如,"送"的客体论元作为 "送"的内论元出现在宾语位置。因此,在(36)中,"书"在语序上应该出现在"送"之后。"给给"的客体论元出现在主语位置上(如(35b)所示)。在(36)中,"书"成分统制(c-command)动词短语"给给他爸"。那么,在线性顺

^[6] 正如审稿人所指出的,汉旬话的"给给"在正反问句中,也必须表达为"给给么给给",而不可以是"给了给"。

^{[7] &}quot;客体论元"即具有客体题元角色的论元,例如"老张吃苹果"中的"苹果"就是一个典型的客体论元。本节还涉及"目标论元"和"施事论元"两个术语,分别指具有目标题元角色的论元和具有施事题元角色的论元。

^[8] 在汉旬话中,以"送"为主动词的句子,有时可以不出现"给给 NP"。但这种句子的可接受程度在个体之间有差异。但在对比语境中,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如(i)所示。

⁽i) 兀»娃子(昨儿个)送了这本儿书,可不是兀»本而书。

序上,它也就出现在"给给他爸"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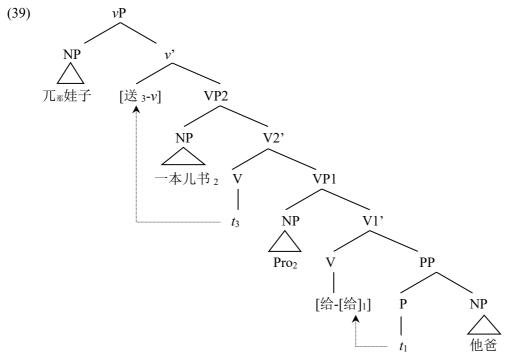
一旦颠倒"送书"和"给给他爸"的顺序,就会出现不合法的连谓结构,如(37)所示。在这个结构中,"他爸"是"给给"的目标论元,但不是"送"的施事论元,所以在这个结构中"送"和"给给"无法共享论元,是不合法的连谓结构。



(37)的不合法正好解释了"给给"不能出现在与格结构 II 中的事实。依据与格结构 II 的结构关系,"给给 NP"要出现在主动词之前,如(38)所示。很明显,这个句子颠倒了与格结构 I 的"给给他爸"和"送一本儿书"的顺序。从我们对(37)的分析可以看到,这种顺序颠倒会导致不合法的连谓结构。

(38)*兀"娃子给给他爸送一本儿书。

现在,我们来给与格结构 I 提供一个更为详细的句法描写。(36)所示的结构是基于 Baker (1988) 的双动 词核心假设,但它显然是不够精致的。正如 Collins(1997)所指出的,采用这样的结构会付出很大的理论代价,不仅不符合句法结构的双分限制,同时也不得不修改 X-bar 图式。所以我们采取 Larson (1991), Collins (1997) 和李亚非 (2007)的设想,对陕西话的与格结构 I 提出如(39)所示的一个结构描写。



在(39)中,VP1 的生成过程如下:动词"给"选择介词短语"给他爸"作为内论元,选择一个空代语 Pro 作为客体外论元,再经历介词融合形成"给给"形式。之后,动词"送"和 VP1 合并,并选择一个外论元"一本书"赋予其客体题元角色,形成 VP2。最后施事论元"李白"由轻动词引入。动词"送"移动到轻动词位置核查后者的强动词特征。空代语 Pro 和"一本书"之间则通过广义控制规则(Generalized Control Rule, Huang 1989)来实现共指(co-reference)关系。这种共指关系可以表达结构(37)中显示的论元共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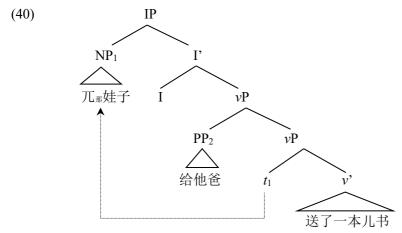
^[8] 审稿人敏锐地指出,在(39)所示的结构中,VP2 或许并不一定要出现。那么动词选择介词短语,进而提升至 ν 的位置,应该生成和英语类似的与格结构,如下所示。

⁽i) [vP 兀娃子 [v' [送-v] [vP1 一本儿书 [v' t [PP 给他爸]]]]]

实际上,这样句子在汉旬话中是存在的。但其语法地位尚不明确。就笔者作为汉旬话母语者的语感来看,最自然的与格结构应该使用"给给",不过并不会因此判断例(i)为不合法的句子。我们猜测例(i)或许是和普通话的接触中,汉旬话的与格结构也开始发生演变,与普通话在表层结构上趋同而产生。不过结合我们在第7节的讨论,例(i)的表层结构或许有两种可能的

6 与格结构 II 的生成

在上一节,我们谈到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 并不是像英语那样的由主动词选择介词短语生成,而是一个含有双动词的连谓结构,所以我们才观察到"给给"的形式。而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I 中却不能出现"给给",只能有一个"给"。在此,我们认为与格结构 II 的生成过程和与格结构 I 并不相同,它是由介词短语"给NP"附接于主动词短语而生成的,如(40)所示。



具体来说,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I 只包含一个具有给予义的主动词 V,如"寄、送、给"等,而"给"应该是一个介词。正如我们在第 3 节中所谈到的,与格结构 II 中的"给"之后不能有时态标记"了";"给他爸"也不能独立作为谓语使用;"他爸"作为"给"的补足语也不能被移动。所以,"给"在这里是一个介词而非动词。这样一来,与格结构 II 就不可能是一个连谓结构。而与格结构 I 实际上是一个双动词连谓结构。所以,它们两者之间并没有转换关系。

与格结构 II 的论元结构和与格结构 I 的生成方式也不尽相同。在与格结构 II 中,主动词直接和施事论元合并生成动词短语,而目标论元则由介词"给"引入句法结构。而在与格结构 I 中,主动词则和另一个动词短语先合并。我们认为论元结构生成方式的不同是因为汉语的动词是在句法层面上决定其论元结构的(Lin 2004, A. Li 2014)。因此,汉语论元结构的生成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譬如汉语中非典型宾语(如"吃食堂")的能产性就比较高。

7 方言差异和参数设定

普通话的与格结构 I 并没有汉旬话与格结构 I 的"给给"表达形式,只有一个"给"。但是普通话的"给"却和汉旬话的"给给"有着极其相似的句法分布。

首先,虽然周长银(2000)、邓思颖(2003)和 Soh(2005)把普通话与格结构 I 的 "给"分析成介词,但还有很多学者(朱德熙 1979,1982,A. Li 1990, Huang & Ahrens 1999)却认为与格结构 I 的 "给"应该是一个动词。而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的 "给"也确实具有一些动词的特点: "给"之后可以出现时态标记"了",如(43)所示; "给"可以作为简单句的主动词,如(41)所示; "给"之前可以出现情态词和否定词,如(42)a-b 所示。[9]

来源。一种就是如(i)所示,删去 VP2 而得到的结果;还有一种,则是调整了[可删略]语音特征(见第 7 节),使两个"给给"融合之后,可以在语音上删除一个。目前暂无明显证据支持哪一种分析,因此留待后续研究讨论。

^[9] 当然情态词和否定词可以出现在一个带介词短语做状语的动词短语之前,如"李白可能/没有从图书馆借书"。但在这种情况下,动词是必须出现的,情态词和否定词不可能只修饰一个介词短语,所以"*李白可能/没有从图书馆"就是不合语法的。

- (43) 李白送书给了王维。
- (44) 这本书给王维。
- (45) a. 李白送书肯定会给王维。
 - b. 李白送书没给王维。

其二,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的"给"也具有介词的特点,如(46)a-b 所反映的"给"之后的名词也不能被移动。

- (46) a. *王维₁,李白送书给 t₁。
 - b. *王维₁, 李白寄书给 t₁。

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看到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的"给"和汉旬话与格结构 I 中的"给给"一样,既有动词的特征也有介词的些特征。换而言之,普通话的"给"除了比陕西方言的"给给"少了一个"给"之外,其句法表现基本一样。我们假设普通话的动词"给"在与格结构 I 中也和一个介词"给"融合,只是后来在语音式(PF)上由于两个"给"同音相邻,有一个"给"在语音式上被删除,所以普通话只有"给 NP"的表达形式。我们将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给 NP"的生成过程演示如下。

(47) [VP [V给-[给]1] [PP [P t1] [NP]]]

因为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的"给 NP"是"给给 NP"在语音式上省略一个"给"得到的,所以普通话的与格结构 I 和陕西方言的与格结构 I 都应该是连谓结构。那么,为什么陕西方言的"给给"并不会经历同音删略的操作呢?

我们认为汉旬话和普通话之间的差异可以用邓思颖(2003)提出的语音特征[可省略]的参数设定来解释。 邓思颖(2003)假设了如(48)所示的一项参数。

(48) 词项 有/没有 选择语音特征[可省略]的可能性。

在(48)中,[可省略]是一个语音特征,它会指令语音式执行语音省略规则,删除词项的语音形式。作为一种语音特征,[可省略]不会在句法层面上起作用,不会影响词项的语类特征和句法性质。

根据(48)的参数,我们认为普通话的介词"给"有选择[可省略]特征的可能性,汉旬话的介词"给"没有这种可能性。所以,在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当介词"给"融合进动词"给"形成"给给"之后,介词"给"被省略;而在汉旬话与格结构 I 中,介词"给"没有可能省略,于是就在语音式上保留了"给给"形式。并且这种语音式上的省略不会影响普通话和汉旬话与格结构 I 句法上的一致性。

另外,我们分析的普通话介词"给"的省略也符合介词省略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邓思颖(2003)提出介词省略的充分条件是避免语音上的重复,而必要条件是在与格结构 I 中,动词必须选择介词短语作为补足语。我们可以看到,充分条件是一个语音上的接口条件,这种条件有程度之分:同音的两个成分相距越近,语感就越差:相距约远,语感就越好。从普通话的与格结构中可以观察到这一点,如(49)a-c 所示。

- (49) a. *李白送了一本书给给王维。
 - b. ?李白给书给王维。
 - c. 李白给一本书给王维。

必要条件是与格结构 I 中的动词必须选择介词短语,这样被省略的介词就很容易被还原。正如我们上面谈到的,普通话的动词"给"选择介词短语"给 NP"作为它的补足语。介词"给"负责引入目标论元。动词"给"的性质会使听话者明白它之后必定是介词"给"引入的一个目标论元。即使介词"给"在语音式上被省略也不会引起听话者理解上的问题。

相反,汉旬话的介词"给"没有选择[可省略]特征的可能性。即便符合了介词省略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没有[可省略]特征给语音式下指令,介词省略依然不会出现。所以汉旬话与格结构 I 才会有"给给"的表达形式。我们也可以从陕西省内其他方言中找到旁证。根据孙立新(2007)的调查,老派西安话中也存在这种"给"字连用的情况,如(50)a-d 所示。

- (50) a. 把一年的工钱提前都给你给给咧了。
 - b. 把钱没给他给给。
 - c. 多半袋洗衣粉给他给给咧了。

d. 一箱子苹果给老张给给咧了。

汉旬话历史上与西安话同属中原官话关中片,只是由于汉旬话分布与移民地区,受移民方言的影响很大,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语言语法特点。但从这种"给"字连用的相同性来看,"给"不选择[可省略]的特征,可能是关中片的一种共性。^[10]

最后,我们再简单看一看粤语的情况。邓思颖(2003)对普通话的看法是和我们不同的。他认为普通话介词"给"没有选择[可省略]特征的可能性,但是粤语的介词"畀"(相当于普通话的"给")选择了。所以粤语会出现倒置双宾语结构(直接宾语在间接宾语之前),而普通话不会,如(51)a-b 所示。

- (51) a. 我畀咗¬一本书佢他。 (粤语)
 - b. *我给了一本书他。 (普通话)

邓思颖(2003)认为粤语的倒置双宾语结构实际上就是与格结构 I, 只不过介词"畀"在语音式上被省略了,如(52)所示。而且,介词"畀"出现的可接受程度也和它与动词"畀"之间的距离有关系,如(53)a-d 所示。相反,普通话不选择[可省略]特征,介词"给"就不能省略,自然也就不会出现倒置双宾语结构了。

- (52) 我畀咗一本书 (畀) 佢他。
- (53) a. *这本书」, 我会畀 t1 畀佢做。
 - b. ?这本书₁, 我会畀咗₇ t₁ 畀佢他。
 - c. (?)我畀咗了一本书畀佢他。
 - d. 我畀咗¬本中文写嘅的语法书畀佢。

但是,邓思颖(2003)的分析并没有包括汉旬话。如果普通话真的完全不选择[可省略]特征,那么普通话和汉旬话之间的差异就很难解释了。

我们认为普通话和粤语一样都有选择[可省略]特征的可能性,而它们之间的差异其实是因为它们的与格结构 I 本来就是不一样的。粤语与格结构 I 中的"畀"就是一个介词短语,不像普通话的"给"和汉旬话的"给给"具有动词性。例如,"畀"之后不能有时态标记"咗 $_{\rm I}$ ",如(54)a 所示;"畀"之前不能出现情态词和否定词,如(54)b-c 所示。

- (54) a. *我畀本中文写嘅语法书畀咗佢。
 - b. *我畀本中文写嘅语法书可能畀佢。
 - c. *我畀本中文写嘅语法书没畀佢。

由此可见,目标论元之前的"畀"并没有动词性,它就是一个介词。那么,粤语的与格结构 I 就不可能像汉旬话和普通话那样是一个连谓结构。我们将汉旬话、普通话和粤语的与格结构 I 分别表示如下。

(55) a.	NP1	V	NP2	[v 给 [p给]1]	[t ₁ NP3]	(汉旬话)
b.	NP1	V	NP2	[v 给 [p 给]ı]	[t ₁ NP3]	(普通话)
c.	NP1	V	NP2	[p		(粤语)

比较这三个结构,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粤语的与格结构 I 中 NP2 和 NP3 之间只有一个介词"畀",而汉旬话和普通话都包括一个介词"给"和一个动词"给"。因此,当粤语的介词"畀"在语音上经历介词省略后,NP2 和 NP3 之间为空,这就是倒置双宾语结构;而普通话的介词"给"经历介词省略后,NP2 和 NP3 之间还有一个动词"给",于是普通话不会有倒置双宾语结构。注意,在普通话中,动词"给"是不能省略的。普通话的动词"给"并不会选择[可省略]特征。因为动词"给"处于整个论元结构的核心地位,一旦被省略,就会导致听话者无法确定目标论元,造成理解上的问题。

8 总结

_

^[10] 新派西安话受到普通话很大的影响。例(50)a-d 中所示的这些句子在新派西安话中已经极少使用。而且在这些句子中的"给给"其特点和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 中的"给给"还有一些差异。其一,西安话母语者也很少使用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其二,在(50)a-d 的例句中,"给给"之后可以为空,其目标论元则出现在前。如果这里的第二个"给"也是一个介词,那么就违反了"介词挂单"的限制。有可能"介词挂单"也是一种参数特征。老派西安话可能允许介词挂单。但就我们所知,学界对老派西安话的语法还缺乏深入细致的分析,所以这些方言差异究竟是怎样形成的,还需另辟专文讨论。

本文讨论了陕南汉旬话与格结构中出现的"给给"形式,主要提出了三个观点: (a)"给给"形式是介词"给"融合进动词"给"产生的; (b)汉旬话的与格结构 I 实际上是一种连谓结构; (c)普通话与格结构 I 中的"给"同样是介词"给"融合进动词"给"产生的,只是因为普通话的介词"给"有选择[可省略]语音特征的可能性,所以介词"给"在语音式上被省略了。通过这项研究,我们可以看到,探讨汉旬话的与格结构让我们对普通话与格结构的"给"也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再联系粤语的与格结构,我们又对[可省略]特征在方言中的取值设定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这便是朱德熙先生所指出的,方言比较在整个语法研究的中的作用和意义。

参考文献

- Baker, Mark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eng, Lisa L.-S. and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 509-542.
- Chomsky, Noam 1976 Conditions on rules of grammar. Linguistics Analysis 2: 303-351.
-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 Collins, Chris 1997 Argument sharing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28:461-497.
- Gong, Wang (公望). 1986. Lanzhou Fangyan li de "geigei" 兰州方言里的"给给" ["Geigei" in Lanzhou dialect]. Zhongguo Yuwen 中国语文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3
- Huang, Chu-Ren and Kathleen Ahrens. 1999. The function and category of *gei* in Mandari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7: 1-26.
- Huang, C.-T. James. 1989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 Jaeggli & K. Safir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85-214.
-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 335 91.
- Larson, Richard. 1990. Double objects revisited: Reply to Jackendoff. Linguistic Inquiry 21: 589-632.
- Larson, Richard. 1991. Some issues in verb serialization. In Claire Lefebvre (ed.). *Serial Verbs: Grammatical, Comparative and Cognitive Approache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85-208.
- Li, Charles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Linding (李临定). 1990. Xiandai Hanyu Dongci 现代汉语动词 [Verbs in modern Chinese].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Li, Yafei. 1991. On deriving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Claire Lefebvre (ed.). *Serial Verbs: Grammatical, Comparative and Cognitive Approaches*. 103--135.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Li, Yafei (李亚非). 2007. Lun Liandongshi Zhong Yuxu—Shuyu Duiying 论连动式中语序—时序对应 [On temporal iconicity in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Yuyan Kexue* 语言科学 [*Linguistic Science*]. 2007.6: 3—10.
- Li, Y.-H.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i, Y.-H. Audrey. 2014. Thematic hierarchy and derivational econom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5: 295-339.
- Lin, T.-H. Jonah.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 UC Irvine.
- Liu, Danqing (刘丹青). 2001. Hanyu Geiyulei Shuangjiwu Jiegou de Leixingxue Kaocha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 的类型学考察 [A typological study of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国语文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2001. 5: 387—396.
- Soh, Hooi-Ling. 2005. Mandarin distributive quantifier GE 'each': The structures of doubl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and the verb-preposition distinc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 inguistics* 14: 155 173.
- Sun, Lixin (孙立新). 2007. Xi'an Fangyan Yanjiu 西安方言研究 [A study of Xi'an dialect]. Xi'an: Xi'an

- Chubanshe 西安: 西安出版社 [Xi'an: Xi'an Press].
- Tang, Sze-Wing (邓思颖). 2003. *Hanyu Fangyan Yufa de Canshu Lilun*.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 [*A parametric theory of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Tang, Sze-Wing. 2011. A parametric approach to NP ellipsis in Mandarin and Canto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0: 107-115.
- Xing, Xiangdong. (邢向东). 2007. Shanxi Sheng de Hanyu Fangyan 陕西省的汉语方言 [Dialects in Shaanxi Province]. Fangyan 方言 [Dialects]. 2007. 4: 372—381.
- Wasow, Thomas. 1972. Anaphoric relations in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MIT.
- Zhang, Qingwen (张庆文), & Sze-Wing Tang (邓思颖). 2014. Gongxing Yu Chayi: Yue Fangyan Mingci Duanyu Yanjiu 共性与差异: 粤方言名词短语研究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 study of nominals in Yue dialects]. *Yuyan Ji Yuyanxue* 语言暨语言学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5: 733—760.
- Zhou, Changyin (周长银). 2000. Xiandai Hanyu "gei" Zi Ju de Shengcheng Jufa Yanjiu 现代汉语 "给"字句的生成句法研究 [A syntactic analysis of *gei*-sentences in Modern Chinese]. *Dangdai Yuyanxue* 当代语言学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2000. 3:155—167.
- Zhou, Lei (周磊). 2002. Wulumuqi Hua "Gei" Zi Ju Yanjiu. 乌鲁木齐话 "给"字句研究 [A study of Gei sentences in Urumqi Chinese]. *Fangyan* 方言 [*Dialects*]. 2002. 1: 16—23.
- Zhou, Zheng (周政). 2006. Guanyu Ankang Fanyan Fenqu de Zai Diaocha 关于安康方言分区的再调查 [Reinvestigating Ankang dialects]. *Fanyan* 方言 [Dialects]. 2006. 2: 177—183.
- Zhu, Dexi (朱德熙). 1979. Yu Dongci "Gei" Youguan de Jufa Wenti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 [Syntactic issues of the verb gei]. Fangyan 方言 [Dialects]. 1979. 2: 81—87.
- Zhu, Dexi (朱德熙). 1980. Beijing Hua, Guangzhou Hua, Wenshui Hua he Fuzhou Hua li de "de" Zi 北京话、广州 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 [De in Beijing Dialect, Guangzhou Dialect and Wenshui Dialect]. Fangyan 方言 [Dialects]. 1980. 3: 161—165.
- Zhu, Dexi (朱德熙). 1982. *Yufa Jiangyi* 语法讲义 [Lectures on Chinese Grammar]. Beijing: Shangwu Yinshu Guan 北京: 商务印书馆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Datives in Hanxun Mandarin---A syntactic analysis and remarks on dialectal variations

Haoze Li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New York, New York, 10003

Abstract The dative construction in Hanxun dialect, a dialect spoken in Shaanxi, has the form [NP1]_{Agent} + V + [NP2]_{theme} + *geigei* + [NP3]_{recipient}. It differs from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Standard Mandarin in that the recipient is preceded by two *gei* instead of on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orm *geigei* is the result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second prepositional *gei* into the first verbal *gei*. In addition, it is proposed that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Hanxun dialect should be analyzed as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Lastly, by comparing the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Hanxun dialect, Standard Mandarin and Cantones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variation among the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three dialects results from different parametric settings of the [deletion] feature.

Key words Hanxun dilalect Dative construction gei-gei 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 Parameter setting